

附件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：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